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制定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本说明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和用语具有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自身战略定位与经营现状，公司制定了“环保+资源循环”的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领域，包括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与工业废水处理。资源循环领域主要涉及报废汽车拆解与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保业务

1、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公司基于垃圾渗滤液、园区污水处理、餐厨厨余垃圾资源化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项目实施、投资运营的业务模式，通过分选、厌氧等工艺组合，将餐厨、厨余垃圾转化为沼气，实现餐厨及厨余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通过生化、膜分离、高级氧化等工艺组合，实现垃圾渗滤液/沼液/园区污水达标排放或回用，形成了城市环境水-固协同治理全流程、全链条综合问题解决方案。

2、工业废水处理业务

公司聚焦高难度废水处理与资源化业务，特别是煤炭、石油、石化等领域的废

水处理及零排放，为相关企业及政府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施工、（投资）运营等综合服务，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等核心技术实现废水处理、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通过核心技术升级迭代与应用延伸，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向煤炭、化石能源以外的领域拓展，形成工业废水业务板块。

（二）资源循环业务

公司在资源循环方面布局报废汽车拆解、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报废机动车拆解可以实现资源再生，包括提供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塑料、橡胶以及汽车零部件等再生材料，其产业链以拆解环节为中心，向上游延伸至报废机动车的回收，向下游延伸至零部件的再生、金属与非金属材料的再利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可回收锂、钴、镍等高价值资源，其产业链以回收利用环节为中心，向上游延伸至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向下游延伸至电池制造金属材料的再利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经过多年的砥砺耕耘，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不可分割的综合性产业之一。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涉及EPC、委托运营、BOT等模式，其中EPC、BOT存在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风险类别复杂、对项目质量要求较高等情形，公司客户主要是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大型工业企业，受行业结算方式影响，部分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周期相对较长，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多，部分客户付款进度缓慢。故公司持续承接新项目、维持现有项目运营均需一定流动资金，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依赖度较高。

公司资源循环业务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动力电池回收等业务，行业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额、持续性的资金，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较高。前端回收环节需及时向回收渠道支付车辆、废旧电池采购款，收储体量较大，资金周转频次高，同时废旧物资入库后需一定周期完成分拣、加工、外销变现，存货沉淀周期较长，企业日常运营、货源收储、产能稳定运转均需充足流动资金作为支撑，流动资金储备对业务收储规模与持续经营能力至关重要。

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但是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仍需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保持健康合理的财务结构，助力公司持续健康成长。

通过本次发行，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经营业务、财务能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2、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9%、48.36%和 52.71%，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近期，公司承接了多个大型环保项目，主要包括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约 37,963.38 万元投资金额、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模式、40 年特许经营期限）、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资源利用化 EPC+O 项目（约 30,245.96 万元中标金额、EPC（设计-采购-施工）+O（运营）经营模式、3 年运营期）等项目，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通过增加长期稳定的股权融资缓解公司可能面临的资金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同时在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的情况下，贷款需求将相较有所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维护经营稳定，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瑞源国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发展规划的落实，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

公司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充分展示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备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财务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持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结合日常经营管理实际，公司不断地优化和完善相关机制，以保障公司合规、稳健运营。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制度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切实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聚焦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及零排放业务，积极开展资源循环产业布局，在技术及服务方面具有完整与全面的综合能力。

在城市环境治理方面，尤其在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这一细分领域，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拥有最全技术、装备、体系和较好业绩的企业之一，项目经验丰富，已拓展至海外市场，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固废行业渗滤液处理领域领跑企业，相关技术荣获江苏专利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无废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等荣誉与奖励；在餐厨垃圾处理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荣获环境保

护科学技术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发明创业奖创新奖等科技奖励，并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在工业废水零排放处理领域，公司也在逐步确定市场地位，特别在矿井水零排细分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实现分盐资源化，相关技术荣获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南京市优秀专利奖，入选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并且完成国内大型矿井水标杆示范项目“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项目运行稳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公司资源循环板块在报废汽车拆解与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领域，已形成从汽车与退役电池包拆解、拆解物检测评估到高值再制造的技术链路，并具备一定产能规模，核心技术覆盖电池包拆解工艺、电池健康度评估、材料分离回收等。未来将继续投入退役电池智能无损拆解精分、电池材料低碳修复与提纯、汽车精细化拆解等技术装备研发，迭代升级现有产线，并应用新技术扩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本次发行一方面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在经营业务、财务能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有助于减少公司贷款需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一定提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更好的服务客户和提供产品，巩固、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强化自身能力和科创属性。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